附件2：

**考生面试须知**

一、考生须在面试开始前45分钟（即上午8:15前、下午1:45前），凭本人笔试准考证（如准考证破损、丢失，可登录原报名系统重新打印）和有效居民身份证到指定报到处报到，参加面试抽签。未能按时报到的，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。考生不得穿制服或有明显文字、图案标识的服装参加面试。

二、考生报到后，应将所携带的手表和手机、智能手环、智能眼镜、蓝牙耳机等各种电子、通信、存储或其他设备（关闭后）连同背包等物品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，面试结束离场时领回。

三、考生在候考室抽签后，应核对个人信息，签名确认抽签结果，在工作人员的指引下在指定位置就座。

四、面试开始后，工作人员按抽签顺序逐一引导考生进入面试室面试。候考考生须在候考室静候，不得喧哗，不得影响他人，应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。候考期间实行全封闭，考生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。需上卫生间的，须经工作人员同意，并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。候考考生需离开考场的，应书面提出申请，经考场主考同意后按弃考处理。严禁任何人向考生传递试题信息。

五、考生在进入面试室前与工作人员认真核对抽签确定的面试室号。**在面试中，考生必须以普通话回答评委提问，严格按照评委的提问回答，考生对评委的提问不清楚的，可要求评委重新念题。**

六、考生面试时，只能报自己的面试序号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和面试室内工作人员透露本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、准考证号等个人重要信息。凡考生透露个人重要信息的，按违反面试规则处理，面试成绩为零分。

七、面试结束后，考生把所有材料留在桌面，在工作人员引导下离开面试室，前往候分室等候。待面试成绩统计完毕，凭面试号牌、笔试准考证和身份证签领面试成绩回执。

八、考生从候考室到面试室、从面试室到候分室等转场过程，应保持缄默，不得交流，严禁透露面试有关信息，否则视同违纪，按规定严肃处理。

九、考生如因个人原因耽误备考或作答时间，不得要求补时。考生须服从考官对自己的成绩评定，不得要求加分、查分、复试或无理取闹。考生领取成绩通知书后，领回本人物品，应立即离开考点，不得逗留。

十、考生应接受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，对违反面试规定的，将按照《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面试工作规范（试行）》进行严肃处理。

十一、无论考前、考中、考后，都严禁以任何方式违规获取、传播试题信息。